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興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傳 真：04-22854942

承 辦 人：李怡慧
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36

電子郵件：leeflower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興總字第11304005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校112學年度第二學期加退選學分費(含大學部延畢生學費、碩專班、產專班及進修部學分費、碩博班及學士班加選教育學程等費用)繳費事宜如說明，並請轉所屬學生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繳費單於113年3月18日開放自行列印，請由第e學雜費入口網以10碼學號及驗證碼(身分證後6碼)登入(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)後，於繳費期限內可採信用卡網路繳款、掃描「台灣Pay」QR Code繳費或列印繳費單逕至全省第一銀行分行臨櫃、各超商(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)門市及自動櫃員機(ATM)均可繳款，繳費期限至113年4月8日止。

正本：本校各學系、所、學位學程

副本：註冊組、出納組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